

# 湖南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对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关键词】

民航行政处罚、安全隐患

## 【要旨】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程序，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湖南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通航”）

事由：山东通航未识别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 【查处理由及结果】

2021年10月29日，山东通航 KA-32/B-7811 直升机于上午 8:10 左右在湖南省郴州市出口加工区起降点起飞，执行本场巡护训练，起飞后约 3 分钟坠毁，机上 3 人（2 名飞行员和 1 名任务员）死亡，航空器烧毁。

经调查，本次事故原因是直升机在目视飞行中误入仪表

气象条件，飞行员处置不当，直升机进入复杂状态未及时改出，导致进入低空涡环坠地。

《山东通航公司与郴州北湖机场通用飞行保障协议》明确了郴州北湖机场提供航行情报服务，山东通航飞行机组参考北湖机场天气条件，做出飞行决策。2021年10月29日事故发生时，郴州北湖机场实时天气条件显示能见度为1400米。山东通航《运行手册》规定特殊目视飞行规则最低天气标准为800米。结合事发地附近气象台天气条件、事发直升机驾驶舱语音及其译码报告，山东通航飞行机组起飞决策未违反公司运行手册规定，但直升机起飞时起降点能见度不高。

根据《山东通航公司 Ka-32 机型直升机训练大纲》《山东通航公司 Ka-32 机型直升机飞行手册》以及公司关于当事飞行员的训练说明，公司未针对无仪表等级飞行员误入仪表气象条件的情况开展应急处置训练。根据山东通航安全总监刘某某笔录内容显示，山东通航对异地作业缺少现场直接管理。虽然针对目视转仪表应急训练和异地运行现场管理未有法律规章要求，但是在边缘天气条件下直升机可能进入仪表天气条件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山东通航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采取更多安全措施强化安全运行保障能力。此次事故中，山东通航没有针对运行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识别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

基于上述事实，山东通航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程序，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的规定。

根据《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由民航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通航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无仪表等级飞行员误入仪表气象条件的安全隐患，山东通航没有识别，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造成运行中存在较大风险，对山东通航处以 2.9 万元的罚款。

###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民航生产经营单位未有效识别、消除安全隐患造成了严重后果，进行了查处。

# 宁夏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处罚案

## 【关键词】

安全信息 本场训练 翼尖 螺旋桨

## 【要旨】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按以下规定报告：（二）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抄报事发地管理局、所属地监管局及地区管理局。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宁夏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相对人：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事由：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要求，未按照要求如实上报 DA40D/B-9482 飞机中卫机场本场训练着陆过程中翼尖螺旋桨触地损伤事件一案。

##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2021 年 12 月 14 日，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DA40D/B-9482 号机在中卫机场执行本场训练，12:53，在着陆过程中右侧翼尖擦地、前起落架撞地弯折、螺旋桨打地，

飞机受损，复飞。12:59，再次落地，停止在跑道上。

2021年12月14日，宁夏监管局成立调查组对该事件进行调查。根据《事件样例》（AC-396-08R2）七、通用航空事件样例（一）通用航空紧急事件样例2：“飞行中，挂碰障碍物（含升空物体）或起落架机轮（滑撬、尾环、浮筒、防擦装置）之外的任何部位触地/水，导致航空器受损”的规定，以及使用原则第5条：“对于事件样例中涉及航空器损伤，暂时无法界定，先按航空器受损报告”的要求，上述事件构成通用航空紧急事件。事发后，海南航校在确认B-9482飞机右侧机翼翼尖擦地、前起落架撞地弯折、螺旋桨打地受损之后，12月14日16:30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仍按照非紧急事件信息报送。12月14日23:36，宁夏监管局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发现信息报送错误，并退回，退回原因：填报不规范，按紧急事件信息上报。12月16日09:49，海南航校通过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紧急事件信息，造成紧急事件信息迟报32小时。

此次事件，海南航校在上述事件发生后，未严格按照《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规定：“紧急事件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按规范如实填报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报告表，主报事发地监管局……”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上报紧急事件信息，造成紧急事件信息迟报32小时。处理建议：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三十九条规定，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在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规章要求

上报紧急事件信息，在宁夏监管局电话要求按紧急事件信息上报之后，其航空安全信息系统仍按照非紧急事件信息报送；且在宁夏监管局通过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退回非紧急事件信息，再次要求按紧急事件信息报送之后，海南航校未在规章规定时间内上报紧急事件信息，违章情节严重。建议对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罚款 2.9 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海南航校未按照规章要求如实上报事件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本案中除行政处罚外，宁夏监管局提出安全建议要求海南航校加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工作，规范紧急事件信息报送程序，理顺安全信息接口，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与考核，确保紧急事件信息能够及时正确传递。

# 新疆监管局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

## 【标题】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对国航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关键词】

行政处罚 危险品货物 运输管理资质 复训

## 【要 旨】

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国际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的要求经过培训并合格，且按规定期限参加复训。

## 【基本案情】

行政机关：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

行政相对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事由：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工作人员的6类危险品资质已过有效期并继续从事相关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未按照规定参加危险品复训。

2022年4月22日，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对国航新疆分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国航乌鲁木齐营业部工作人员苏某某，其危险品6类资质已于2021年8月过期，截至检查之日仍未参加相关知识的更新培训并继续从事相关工作。国航乌鲁木齐营业部作为国航新疆分公司管辖区域内的

垂直化属地管理单位，对其有安全监管职责。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确保国航乌鲁木齐营业部从事危险品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的人员按要求参加危险品复训并合格。

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制作了《民用航空行政检查记录单》；对苏某某及国航新疆分公司运行质量管理部工作人员尹某某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调查笔录》；对有关人员的危险品训练合格证进行了复印，调取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品培训大纲》《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运行管理手册（副本）》第 2.2“组织架构图”、第 2.5“垂直化属地化管理单位”，以及“第六类人员危险品训练大纲（副本）”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据材料。

### **【查处理由及结果】**

经调查认定，该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1.其工作人员苏某某危险品 6 类资质已于 2021 年 8 月过期；2.其工作人员苏某某未按规定参加相关复训；3.从业人员苏某某在危险品 6 类资质过期的情况下仍继续从事相关危险品运输管理工作；4.未按规定安排其工作人员苏某某参加相关复训。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2 号）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依据第一百三十七条责令其按期完成相关工作人员危险品 6 类资质复训，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 【案件评析】

本案针对民航危险品运输管理中易发生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本案中还涉及如何认定从事危险品运输管理的工作人员范围及其主管部门（垂直化管理）与日常安全监管部门（属地化）的管理责任问题。办案中，应根据《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进行判断，即，国内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国内经营人）、在国外和中国地点间进行定期航线经营或者不定期飞行的外国公共航空运输经营人（以下简称外国经营人）以及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活动有关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取得相应类别的危险品运输资质并确保其在有效期限内。